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3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志光

紀錄：陳珮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2 次會議決定（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編號 1 解除列管、編號 2 持續列管。

第二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的性別分析及其相應支持對策
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 定：

（一）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修正，俟內容充實完備再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會議前
協商會議。

（二）針對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倘現階段已有相關統
計資料（如學校屬性別、教育體系別、身心障礙類別、地域別

等向度)，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進行交織性分析，以提升議題背景之豐富性與參考價值；倘目前尚無相關資料，請研議作為未來就學貸款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 113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決 定：

- （一）洽悉；有關績效指標未達成及資料不完整的部分，由各部會性別平等教育專案小組追蹤列管督導改善，並納入下一期計劃訂定。
- （二）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委員意見優化表格版面，例如以超連結、總表指標採附件項目形式等方式呈現，以提升資料之易讀性與查閱效率。

第四案：「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報告單位：教育部、數位發展部）。

決 定：洽悉；請教育部及數位發展部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時限定期提報成果，本案免追蹤列管。

伍、 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案 由：建請教育部將「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納入定期統計資料庫之蒐集及公開項目，以利落實賴清德總統政見之「托育時間完整化」。

決議：請教育部統計處及國教署錄案辦理並積極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議，本案於本分工小組列管並定期報告辦理情形。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薛文珍委員

案由：建請教育部編列經費持續進行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尤其針對從統計分析已經看見明顯不平衡的狀況對症下藥，持續強化資源中心，協助各大專校院解決性別失衡的問題，給予專業引導與建議。如有計畫變動，請於例行分組會議周知委員，並說明變動之原因與效益分析，以及新作為之規劃。

決議：教育部已說明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並請委員建議及提醒，未來宜管控學校執行品質，據以依規劃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積極辦理，本案免追蹤列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3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吳委員志光：

《審定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目前已納入委員建議內容，國家教育研究院亦已完成修正，後續重點應聚焦於執行與落實層面。建議執行階段可加強與編輯群（第一線教師及專家學者）之溝通與協調。另本案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案件，後續將持續關注指標之落實情形。

※王委員兆慶：

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充說明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內容，以及該處回復情形。

二、報告案第二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的性別分析及其相應支持對策案

※余委員秀芷：

- (一) 針對不符合就學貸款條件，但實際上仍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是否已有相關配套措施或協助方案？
- (二) 女性障礙者在就讀大專院校過程中可能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例如家庭不支持升學、遭遇阻擋等，除經濟困難外，亦涉及住所、生活費、及障礙狀態之必要醫療等問題、無法申請就學貸款等情形，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吳委員志光：

- (一) 就本人擔任學校主管的經驗而言，只要學生主動求助並表達經濟困難，校方通常都會盡力提供協助及相關經濟補助，例如申請獎學生、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或接受捐款等方式，以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或退學。
- (二) 委員所提及的各種向度，確實對該議題具有實質影響，建議教育部可

就現有資料增列相關分析內容，並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研議之參考依據。

※楊委員幸真：

因少子化現象，有些學生無兄弟姐妹，不符合簡報第 10 頁的申貸條件，教育部在申貸條件是否有放寬的可能或相應措施。

※顏委員玉如：

- (一) 建議增加交織性分析資料，例如公私立學校、技職與一般大學、身心障礙、不利處境等向度，以更全面瞭解學生處境，俾利在制度規劃時更友善回應學生需求。
- (二) 男性學生於學業完成後一年內的貸款清償比例低於女性學生，可能受服兵役等因素影響，建議進一步瞭解就學貸款制度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影響的各項因素。

※杜委員思誠：

請教育部補充學生貸款總金額約為多少？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

※林委員映均：

地域性差異亦可能為影響因素之一。由於各區域的經濟條件與收入水準不盡相同，若未來條件許可，建議可將地域性納入相關分析範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案內說明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申貸學生之性別比例，女性占比（53.02%）較全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之女性比例（50.5%）高；女性學業完成後一年內清償就學貸款之比例（58.83%）較男性比例（41.17%）高，惟說明「依現有統計資訊尚無法全面分析女學生的教育與生活處境」等。（簡報第 6 頁、第 12 頁、第 20 頁）
- (二) 案內說明就學貸款申貸資格及償還寬緩措施未因性別而有差別對待，但有關資訊不足尚無法全面分析一節，建議辦理問卷調查（或焦點座談）收集相關資料，並分析女性貸款比率高於全體女學生比率及男性一年還款率較女性低之原因。（簡報第 11 頁、第 20 頁）

三、報告案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 113 年度成果報告案

※杜委員思誠：

- (一)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如何發現學校有不實填報之情形，後續如何落實檢核機制。
- (二) 議程資料第 136 至 137 頁，外交部所提出的績效指標有四項，但年度成果僅有一項，而達成狀況是勾選達成，請釐清如何檢核指標達成情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是否有覆核機制。
- (三) 表格的設計呈現方式，不利於閱讀，具體作法、績效指標、年度成果、檢討策進等欄位難以對照，建議可優化表格，例如將次要文件列為附件，精簡表格內容。

※余委員秀芷：

各部會於宣導、廣播節目及課程研習等面向，是否已納入不利處境婦女（如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等）相關議題，目前資料中尚無法明確判斷是已有相關作為但未呈現，抑或尚未著手辦理。建議未來宣導與課程研習內容能更趨豐富與多元，應特別提醒納入不利處境婦女相關議題之涵蓋與關注。

※楊委員幸真：

有關農業部之檢討策進作法，雖針對男性較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安排，為一可行方向，但亦應留意避免落入再製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

※顏委員玉如：

議程資料 204 頁至 205 頁，具體作法有十項，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僅有八項，不確定是資料漏填、未完成抑或提案單位彙整時資料缺漏，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具體執行作法。

※林委員映均：

議程資料第 179 頁教育部指標 19 指出，「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今年 6 月初逢甲大學事件凸顯校園內學校及系所行政人員在性別事件處理上的知能及因應能力

不足。基於此，建議加強落實學校場域之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具備一定程度的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與知識。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該訓練內容是否已包含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相關因素議題，或規劃未來新一期計畫納入此類訓練。

※薛委員文珍：

成果報告之表格設計較難閱讀與核對，以議程資料第 87 至 111 頁交通部年度成果為例，篇幅達 24 頁，然而欄位多為空白，影響閱讀便利性且耗費紙張；另第 139 至 180 頁共 41 頁，欄位亦多為空白，教育部績效指標共 19 項，全部集中於同一項次，各項欄位相對關係相隔多頁，難以對照閱讀，不易掌握各項指標之實施效果。建議性平處可考慮一致採用數位超連結或改以總表指向附件項目形式呈現，以提升資料之易讀性與查閱效率。

※吳委員志光：

- (一) 針對農業部所提家政班課程部分，建議可考慮調整課程名稱，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另未來在調查不同性別需求時，增設男性較感興趣之課程，亦應注意避免再製性別刻板印象的可能。
- (二) 教育部每年定期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研習，研習議題採滾動式修正，結合時事與新興議題，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能力。回到學校後，研習人員會在各種會議中向學校主管及行政人員宣導說明，成效較一般研習或發文為佳。過往服務學校期間，曾採實名制辦理畢業典禮，以利會前掌握出席人員、安排安全計畫及因應對策。
- (三) 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達成項目與未達成項目分別呈現，以利閱讀及快速掌握執行情況。

四、報告案第四案：「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執行情形案

※杜委員思誠：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簡報第 10 頁所提友善校園周宣導活動之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此外，部分成果已列出人次等資料，建議成果呈現均加入人次或人數等量化資訊，以利全面瞭解各項目執行情形。

※顏委員玉如：

建議數位發展部考量將 AI 程式撰寫人員及設計相關單位、廠商納入教育訓練對象，藉由提升廠商之性別平等意識，減少程式出現違反性別平等或不當回應的風險。此外，對於 AI 新銳選拔賽專注性別比例的作法表示肯定，並建議未來可納入性別議題相關內容，深化賽事的性別意識推廣。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國家希望工程為各機關協力促成目前國家重要政策方向，建議各單位在資料呈現時務必緊扣國家希望工程所訂之各項計畫/工作重點。例如，教育部簡報第 14 頁所示，推動多元全齡的性別平等教育，提出包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多項工作，建議補充整體性說明，明確闡述所採取各項策略與「五、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關聯性，並於成果呈現適時說明與該工作重點之關聯性與達成效益，配合國發會之研考機制，亦請教育部及數位發展部在整理資料時，採用此方式予以呈現。

五、臨時動議：建請教育部持續編列經費推動性別主流化，聚焦性別失衡議題，強化資源中心功能。如計畫變動，請於分組會議說明原因及後續規劃。

※楊委員幸真：

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本校已參與多年，若未來審查委員評估恢復至 103 年試辦模式，需注意當時各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層級較低，推動工作相當辛苦。現階段多數學校設有校務研究中心，掌握豐富統計數據，層級較高，或可考量與之結合以助於推動工作。建議未來計畫應提升推動層級，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薛委員文珍：

- (一)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未來如何評估計畫成果及成效。因擔憂各校自主推動成效有限，主責單位及機制不明，加上經費不足，難以有效執行並缺乏足夠經驗引導，建議教育部應加強運用過去累積的經驗引導，並將經費支持讓各校實現實際效益。
- (二) 若學校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預期成效可能不佳，因性平會業務繁多，推動能量有限。另建議探討是否針對種子學校設計相關誘因，以提升推動效果。

※吳委員志光：

建議教育部未來於計畫申請條件、計畫說明及分工上應更加明確，避免將執行工作全權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時，相關指引、範例、資源及成果應具備有效傳承機制，以確保計畫持續推動與成果延續。